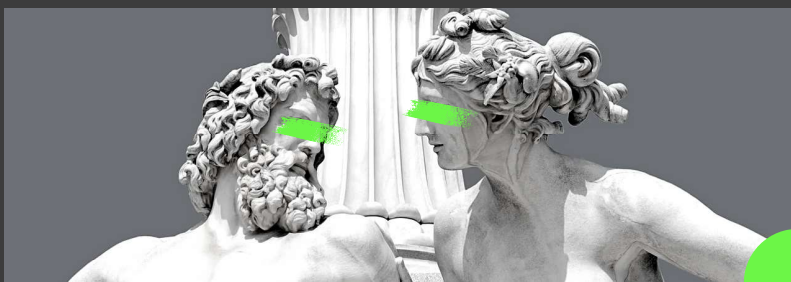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 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課程



楊貴智律師

法律白話文運動站長



《法客電台》主持人

貴智法律事務所



02 2571 7069
KUEICHIH@KCY.LEGAL

目錄



人權： 一個不受 歡迎的字眼



楊貴智律師

楊貴智律師

人權101

人性尊嚴

每個人因其作為人類而固有的價值和尊嚴。人性尊嚴強調每個人不論其社會地位、背景或個人特質，都應該受到尊重和保護。

平等與自由

平等指的是所有人都應該在法律上和社會上享有同等的權利、機會和待遇。自由指的是個人有權按照自己的意志和選擇行事，無需受到不合理的外部限制或強迫。

最低保障

一個社會或國家對個人提供的基本生活條件和權利保障，這些保障是每個人應該享有的最低標準，以確保其基本人權和生活尊嚴。

我們可以不要差別待遇嗎？

01



婦女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a）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b）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同性戀



楊貴智律師

楊貴智律師

5

大法官釋字第748號

按相同性別二人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既不影響不同性別二人適用婚姻章第1節至第5節有關訂婚、結婚、婚姻普通效力、財產制及離婚等規定，亦未改變既有異性婚姻所建構之社會秩序；且相同性別二人之婚姻自由，經法律正式承認後，更可與異性婚姻共同成為穩定社會之磐石。復鑑於婚姻自由，攸關人格健全發展與人性尊嚴之維護，就成立上述親密、排他之永久結合之需求、能力、意願、渴望等生理與心理因素而言，其不可或缺性，**於同性性傾向者與異性性傾向者間並無二致**，均應受憲法第22條婚姻自由之保障。

跨性別



楊貴智律師

楊貴智律師

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109年度訴字第1077號行政判決

所謂性別認同係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跨性別者由於性別認同與先天生理性別不一致，曾一度經精神醫學領域定義為「性別認同障礙症」，惟迄今跨性別已不再被視為一種障礙或疾病，而此等「性別不安」者（2013出版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5版參照）亦可能因性別不符常規之行為招致社會壓力、歧視偏見及不友善之環境，由於目前性別平等觀念一般仍還停留在「生理性別」的階段，即男女二元對立，性別不安者與同性性傾向者均可能因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與主流觀念及社會刻板印象不同，容易遭致歧視，且性別不安者以其認同之性別生活之權利與其個人之人格發展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為個人自主決定權之一環，與人性尊嚴密切相關，同屬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基本權。

我們有辦法
跟不一樣的人
相處嗎？

01



身障者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

HIV感染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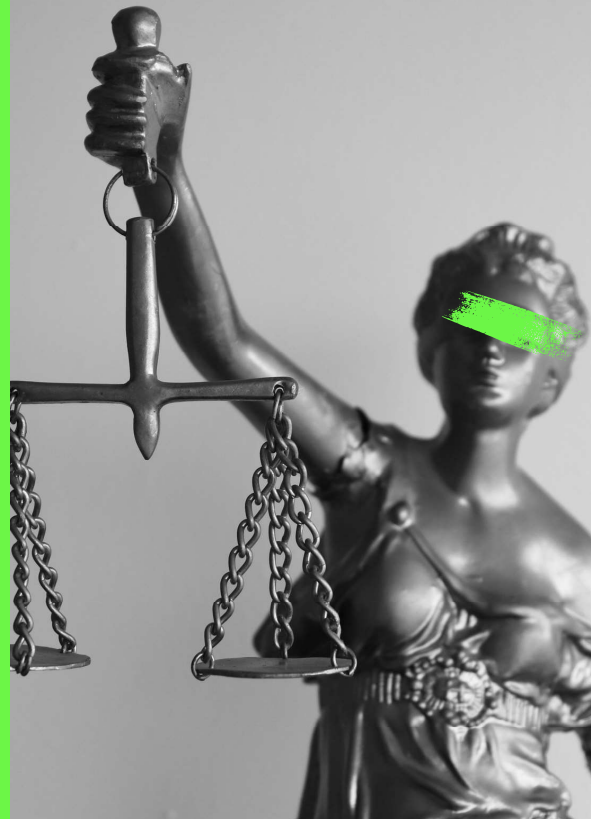
聯合國愛滋病總署

愛滋病毒感染者會遇到一系列的恥辱經歷，包括迴避行為（如拒絕分享食物、牽手或坐在附近）、流言蜚語和辱罵（如謾罵、使用貶損性語言）以及社會排斥（如迴避社交活動、觀點被忽視、失去尊重和地位）。歧視的經驗可能包括身體虐待、被拒絕提供醫療服務、被拒絕或失去工作、被拒絕提供住房，以及在愛滋病毒傳播或特定行為被定為犯罪的情況下被逮捕。

所有這些形式的污名化和歧視加在一起，阻礙了愛滋病毒服務的獲取，減少了堅持服藥和繼續接受護理的機會，往往導致身心健康狀況不。愛滋病毒感染者往往面臨與其他被鄙視的健康狀況（如結核病）或身分認同（如種族、經濟背景、性別、職業、性取向）相關的多重交叉鄙視。經歷其他污名化狀況和身分的人，被描述為關鍵人群或「被拋在後面」的人群--包括但不限於愛滋病毒感染者、關鍵人群、原住民、監獄中的人和其他被監禁的人、移民、婦女和女童，特別是少女和年輕婦女--取決於他們在流行病的動態或應對中的核心地位。

我們有意識 到我們的不 同嗎？

03



原住民

楊貴智律師



楊貴智律師

5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原住民族權利宣言

原住民族享有自決權。基於這一權利，他們可自由決定自己的政治地位，自由謀求自身的經濟、社會和文化發展。原住民族有權維護和加強其特有的政治、法律、經濟、社會和文化機構，同時保有根據自己意願充分參與國家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生活的權利。

移工

楊貴智律師



楊貴智律師

5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

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締約國依照關於人權的各項國際文書，承擔尊重並確保所有在其境內或受其管轄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享有本公約所規定的權利，不分性別、種族、膚色、語言、宗教或信念、政治見解或其他意見、民族、族裔或社會根源、國籍、年齡、經濟地位、財產、婚姻狀況、出身或其他身份地位等任何區別。



謝謝！

QA

楊貴智律師

2025